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委托，担任本次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核查后出具，以供监管部门及有关各方参考。

平安证券项目组成员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安证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中弘股份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证监会行业分类K70），其经营范围如下：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管理、经营及咨询，基础建设投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及房屋出租，公寓酒店管理，装饰装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Abercrombie & Kent Group of Companies S.A.（以下简称“A&K”）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全球顶级奢华私人订制式的高端旅游服务，其行业分类属于“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商务服务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中弘股份拟通过境外子公司 NEO DYNASTY LIMITED（以下简称“NEO DYNASTY”），以支付现金的形式向 YAN ZHAO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衍昭”）收购 A&K90.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1,249.26 万美元。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类型不涉及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为“K 房地产业”中的“K70 房地产业”，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经营开发等；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A&K 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

本次交易前，中弘股份自 2009 年涉足旅游地产开发运营，并于 2014 年开始着手打造文化旅游产业品牌，积极布局和拓宽旅游文化产业链。本次交易有助于发挥上市公司原有旅游地产资源与目标公司高端旅游经营资源方面的协同效应。但从主营业务分类来看，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属于不同的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2008 年 1 月 15 日，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中弘集团。股权过户完成后，中弘集团持有本公司 1,1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8.8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9 年 12 月 25 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证监会核准，实现中弘集团房地产业务的借壳上市。自 2009 年借壳上市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权至今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弘集团，实际控制人均是王永红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借壳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弘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重组中，中弘股份及相关标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 2、本次重组收购 A&K90.5%股权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此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3、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亚男

邹文琦

李亚男

邹文琦

